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09 年 5 月 22 日，新世界百貨與新世界發展訂立以下協議：

- (1) 有關由新世界百貨集團就新世界發展百貨店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管理顧問服務的綜合管理協議；及
- (2) 有關新世界百貨集團自新世界發展集團租用多項物業，作為新世界百貨集團的辦公室、倉庫、停車場及由新世界百貨集團擁有的百貨店的綜合租賃協議。

同日，

- (1) 新世界百貨與新創建就新創建集團向百貨店提供服務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及
- (2) 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訂立綜合專櫃協議，以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提供樓面空間展出及銷售珠寶。

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百貨的控股股東，故亦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於新創建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新創建作為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亦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為周大福的聯繫人，周大福則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而新世界發展亦為新世界百貨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亦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新世界百貨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而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主要股東周大福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新世界發展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就新世界百貨而言，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權益，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綜合專櫃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港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綜合專櫃協議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就新世界發展而言，綜合專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世界百貨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並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百貨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進一步資料的新世界百貨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新世界百貨股東。

綜合管理協議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曾根據新世界百貨與新世界發展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6月22日的綜合管理協議（「**舊綜合管理協議**」），就向若干新世界發展百貨店提供管理顧問服務訂立若干管理協議，而其中一份管理協議於綜合管理協議日期仍未屆滿。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有意繼續維持管理協議，並會不時就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管理顧問服務訂立新管理協議。因此，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發展同意終止舊綜合管理協議及訂立綜合管理協議。綜合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09年5月22日

訂約方：

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發展

主要事項：

根據綜合管理協議，新世界百貨同意本身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於綜合管理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應新世界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要求，按照其條款及(a)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且至今仍然有效及並未屆滿的相關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b)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的相關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據其應付的管理費將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逐次公平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綜合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行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綜合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綜合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年期：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綜合管理協議的年期將由2009年7月1日起計為期3年，而舊綜合管理協議將於2009年7月1日起終止。

代價：

新世界發展集團應付予新世界百貨集團的管理費將按照上文「綜合管理協議—主要事項」一節所載基準釐訂，而代價須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管理有關新世界發展百貨店所收取的代價。釐定管理費的基準為(a)分別按該店總銷售所得款項的協定百分比及自第三方營運商收取的租金收入；或(b)分別按定額管理費加該店總銷售所得款項的協定百分比及自第三方營運商收取的租金收入而計算。

訂立綜合管理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管理第三方擁有的百貨店為新世界百貨集團的主要業務其中一環。由於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發展百貨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新世界百貨董事相信，綜合管理協議亦可保障新世界百貨集團的利益，並有助新世界百貨集團日後可能收購新世界發展百貨店的進行。訂立綜合管理協議有助新世界百貨集團以一共同框架協議規範現存及將來的管理協議。

新世界百貨董事（不包括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綜合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整體利益。

綜合租賃協議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曾根據新世界百貨與新世界發展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6月22日的綜合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08年3月19日的補充函件（統稱「舊綜合租賃協議」），就新世界百貨集團自新世界發展集團租用多項物業，以用作新世界百貨集團的辦公室、倉庫、停車場及由新世界百貨集團擁有的百貨店訂立若干租賃協議，而若干租賃協議於綜合租賃協議日期仍未屆滿。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有意繼續維持租賃協議，並會不時就新世界百貨集團自新世界發展集團租用多項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因此，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發展同意終止舊綜合租賃協議及訂立綜合租賃協議。綜合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09年5月22日

訂約方：

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發展

主要事項：

根據綜合租賃協議，新世界發展同意本身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於綜合租賃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應新世界百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要求，按照其條款及(a)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且至今仍然有效及並未屆滿的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b)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

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新世界百貨集團出租物業。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據其應付的代價將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參考當前市場租金，以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逐次公平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綜合租賃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行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綜合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綜合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年期：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綜合租賃協議的年期將由2009年7月1日起計為期3年，而舊綜合管理協議將於2009年7月1日起終止。

代價：

就新世界百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自新世界發展集團租用的每項物業的代價（包括租金及管理費）將按照上文「綜合租賃協議—主要事項」一節所載的基準釐訂，價格須不高於日常業務中新世界發展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有關物業收取的價格。

訂立綜合租賃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鑑於有關百貨店在其各自所在的物業（若干用作新世界百貨集團辦公室及停車場的物業除外）已營運多年，搬遷不單產生重大成本，亦對百貨店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故新世界百貨董事相信，維持與新世界發展集團的租賃協議將可確保新世界百貨集團使用有關物業的穩定性。新世界百貨董事亦相信，訂立綜合租賃協議符合新世界百貨利益，有助新世界百貨集團可以一共同框架協議規範與新世界發展集團現存及將來的租賃協議。

新世界百貨董事（不包括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綜合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整體利益。

綜合專櫃協議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過往及預期將不時與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專櫃協議及租賃協議，據此，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於百貨店提供樓面空間展出及銷售珠寶。新世界百貨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意繼續維持專櫃協議，並會不時就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於百貨店提供樓面空間訂立新專櫃協議及租賃協議。因此，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同意訂立綜合專櫃協議。綜合專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09年5月22日

訂約方：

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

主要事項：

根據綜合專櫃協議，新世界百貨同意本身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於綜合專櫃協議的年期內，按照其條款及(a) 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且至今仍然有效及並未屆滿的相關專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b)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的相關專櫃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於百貨店內提供樓面空間展出及銷售珠寶。新專櫃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據其應付的代價將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逐次公平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綜合專櫃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行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 綜合專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綜合專櫃協議的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如以上條件未能於2009年7月1日或綜合專櫃協議的訂約方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前完成，綜合專櫃協議將立即終止，而訂約方概不能對其他訂約方擁有權利，惟任何先前違反該綜合專櫃協議者除外。

年期：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綜合專櫃協議的年期將由2009年7月1日起計為期3年。

代價：

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每一項交易，根據相關專櫃協議及租賃協議，周大福珠寶集團將就使用百貨店樓面空間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佣金、基本使用費及回扣。該等佣金及回扣將按專櫃所售每種產品的銷售額預定百分比及按專櫃總銷售額數字計算，基本使用費包括分佔一般宣傳費用及其他定額開支。根據專櫃協議及租賃協議應付的金額將按照上文「綜合專櫃協議—主要事項」一節所載的基準釐訂，

訂立綜合專櫃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周大福珠寶為香港及中國著名珠寶品牌。新世界百貨董事相信，將周大福珠寶納入百貨店專櫃之一，可豐富新世界百貨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並提升百貨店的形象及認知度。由於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董事相信，新世界發展集團亦可因新世界百貨訂立綜合專櫃協議而獲益。

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同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的董事。新世界發展董事及新世界百貨董事（不包括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均認為，綜合專櫃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世界百貨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服務協議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與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曾根據新世界百貨與新創建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10月11日的綜合服務協議（「**舊綜合服務協議**」），就新創建集團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服務訂立多項服務協議，而若干服務協議於綜合服務協議日期仍未屆滿。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創建集團有意繼續維持服務協

議，並會不時就新創建集團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服務訂立新服務協議。因此，新世界百貨及新創建同意終止舊綜合服務協議及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09年5月22日

訂約方：

新世界百貨及新創建

主要事項：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新創建同意本身及促使其聯繫人，於綜合服務協議期內應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按照其條款及(a)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且至今仍然有效及並未屆滿的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b)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的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百貨店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服務。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據其應付的服務費將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新創建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逐次公平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行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服務的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年期：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2009年7月1日起計為期3年，而舊綜合服務協議將於2009年7月1日起終止。

代價：

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予新創建集團的服務費將按照上文「綜合服務協議—主要事項」一節所載的基準釐訂。

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預期服務將屬經常性質，將於新世界百貨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定期及持續提供。服務合約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有助新世界百貨集團以一共同框架協議規範新創建集團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的服務。

新世界百貨董事（不包括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

根據新世界百貨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持續關連交易的概約總額如下：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綜合管理協議	69,526,000 港元	77,082,000 港元	48,163,000 港元 (約人民幣 42,384,000 元)
綜合租賃協議	111,797,000 港元	132,898,000 港元	86,098,000 港元 (約人民幣 75,766,000 元)
專櫃安排	12,375,000 港元	17,905,000 港元	15,073,000 港元 (約人民幣 13,264,000 元)
綜合服務協議	22,144,000 港元	79,139,000 港元	29,133,000 港元 (約人民幣 25,637,000 元)

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的年度代價將不超逾以下款額（「年度上限」）：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綜合管理協議	人民幣 110,402,000 元 (約 125,373,000 港元)	人民幣 126,962,000 元 (約 144,178,000 港元)	人民幣 146,006,000 元 (約 165,805,000 港元)
綜合租賃協議	人民幣 154,479,000 元 (約 175,427,000 港元)	人民幣 224,415,000 元 (約 254,847,000 港元)	人民幣 276,907,000 元 (約 314,456,000 港元)
綜合專櫃協議	人民幣 51,208,000 元 (約 58,152,000 港元)	人民幣 74,734,000 元 (約 84,868,000 港元)	人民幣 107,878,000 元 (約 122,507,000 港元)
綜合服務協議	人民幣 141,998,000 元 (約 161,253,000 港元)	人民幣 420,164,000 元 (約 477,139,000 港元)	人民幣 413,766,000 元 (約 469,874,000 港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綜合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款額、銷售所得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經營者的租金收入而釐定。

綜合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款額、租賃年期及新百貨店數目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綜合專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現有專櫃協議年期、過往交易款額、周大福珠寶集團各專櫃及樓面空間銷售額預期增幅，連同相關百貨店的增長情況，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新世界百貨集團將開設的百貨店與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新專櫃協議及租賃協議相關的新專櫃及樓面空間的數目，以及預期周大福珠寶集團於百貨店專櫃及樓面空間以接受不時於百貨店出示以購買該等百貨店內的貨品的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等同現金的禮券、禮品卡及儲值購物卡之方式經營業務的銷售增長而釐定。

由於預期現有百貨店將進一步擴充和翻新以及未來將開設新百貨店，故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百貨店過往的交易款額及未來擴充情況釐定。

新世界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新世界發展董事）認為，綜合專櫃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世界發展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世界百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新世界百貨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世界百貨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業務。

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營運、服務以及通訊及科技業務。

據新世界百貨董事所深知，周大福珠寶集團從事珠寶銷售業務。

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機電、交通運輸及金融服務；及(i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貨櫃碼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百貨的控股股東，故亦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於新創建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7%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新創建作為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亦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為周大福的聯繫人，周大福則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而新世界發展亦為新世界百貨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亦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新世界百貨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而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主要股東及周大福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新世界發展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均超過 2.5%，故就新世界百貨而言，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權益，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

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綜合專櫃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 港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綜合專櫃協議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 2.5%，故就新世界發展而言，綜合專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世界百貨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並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百貨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進一步資料的新世界百貨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新世界百貨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綜合管理協議、綜合租賃協議、綜合專櫃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

「專櫃安排」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樓面空間作展出及銷售珠寶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綜合管理協議、綜合租賃協議、綜合專櫃協議及綜 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主要股東，而 新世界發展則為新世界百貨控股股東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為周大福聯繫人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	周大福珠寶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新世界百貨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 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 限
「本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陳耀 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組成之新世界百 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新世界發展、周大福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新 世界百貨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顧問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的管理服務：營運、會計、行政、廣告及宣傳、提供諮詢及財務意見、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及使用商標的許可證，以及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發展不時同意與管理百貨店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綜合專櫃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與周大福珠寶就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於百貨店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專櫃及樓面空間展出及銷售珠寶所訂立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協議
「綜合租賃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與新世界發展就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作為新世界百貨集團辦公室、倉庫、停車場及由新世界百貨集團擁有的百貨店所訂立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協議
「綜合管理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與新世界發展就新世界百貨集團就新世界發展百貨店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所訂立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與新創建就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向百貨店提供服務所訂立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協議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發展董事」	指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百貨店」	指	由新世界發展集團擁有的百貨店(非由新世界百貨集團擁有的百貨店)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百貨董事」	指	新世界百貨的董事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股東」	指	新世界百貨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的持有人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不時的聯繫人
「物業」	指	新世界發展集團不時擁有的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包括(a)保養服務，包括例行維護檢查、不定期維護檢查、臨時維修支援；(b)機電服務維修，包括新百貨店的機電工程；(c)機電翻新服務，包括供應及安裝空調、暖氣及通風系統、消防系統、管道、排水系統及低壓系統；(d)翻新維護，包括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e)機電服務設計，包括電力系統及系統設計與諮詢；及(f)新百貨店的電機工程，包括電腦繪圖服務，以及新世界百貨與新創建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別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貨店」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不時擁有的百貨店

「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勤

香港，2009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及鄭志剛先生；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的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百貨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新世界百貨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059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